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支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23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10年6月23日舉行的200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的表決結果（「表決結果公告」）。

根據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處理的事項其中包括）將向各自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按於記錄日每持10股現有股份獲現金分紅人民幣2.10元（含稅）的基準派發股息，A股股東獲宣派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1元（含稅）並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司2009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個星期（包括2009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之平均基準滙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76286元），H股股東獲宣派股息為每股約0.239648港元（含稅）並將以港元支付。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的政策法規，本公司向於H股記錄日（即2010年6月2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任何股息時，須為境外非居民企業的股東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皆被視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在扣除股息的相關稅款後，非居民企業的H股股東實際獲派的稅後股息為每股港幣約0.215683元（即人民幣0.189元）。

本公司之香港收款代理人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將於2010年8月23日前向本公司H股股東支付股息（已扣除企業所得稅（如適用）），並同時向應得該股息之H股股東以平郵寄發有關支票，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負擔。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主席

秦曉

2010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秦曉、魏家福、傅育寧、李引泉、洪小源、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衣錫群、閻蘭、周光暉、劉永章及劉紅霞。